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6-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曼琪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2018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的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现场提供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单。执法人员在食堂里发现南乳汁1瓶,这种预包装食品未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上须注明的内容。执法人员将上述物品查封扣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为67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3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18年3月19日对该单位食堂管理员 的《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拍摄照片2张;
- 4、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单复印件1份;
- 5、该单位负责人周曼琪和食堂管理员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
- 6、进货单据1张。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案货值为 67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所以违法所得为 0 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南乳汁 1 瓶；2、并处罚款 1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4月12日